

正本

雁塔区 2024 年绿地建设项目（续建） 一标段建设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陕西德昊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3 日

雁塔区 2024 年绿地建设项目（续建）

一标段建设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陕西德昊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3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德昊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雁塔区2024年绿地建设项目(续建)一标段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结构形式: / 层数: / 施工面积:

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东仪路(丈八东路-南三环)、丈八东路(长安南路-太白南路)、清凉寺路路侧绿地、山门口地铁站东侧、丈八东路路侧绿地道路延伸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 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工期: 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0 日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肆仟叁佰贰拾肆元柒角伍分

(小写)¥: 1724324.75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126665.90 元,工程暂列金 / 元,零星工作费 元,措施项目费 72171.00 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57131.41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 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绿化养护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176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9-89313912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小寨支行

账号：129905564810901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82号华城国际7幢2单元22503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开户银：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长安西路支行

账号：806810201421002078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